

臺南市佳里區延平國民小學推行榮譽制度實施計畫

113.09.04 修訂

一、依據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

二、實施目標：

- (一) 培養兒童的榮譽感和責任心，並建立其自信心與成就感。
- (二) 獎勵善行，養成學生自動自發、自愛助人、爭取榮譽的行為。
- (三) 增強學習動機，提昇學習效能、鼓勵學生參與藝能活動，增強休閒活動能力。
- (四) 培養兒童合作助人、共同爭取榮譽的團隊精神，養成學生積極向善的行為。
- (五) 以鼓勵的方式培養學生建立良好的習慣、健全品德及履踐篤實的行為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積極獎勵原則：以積極的鼓勵代替消極的懲罰，培養良好行為表現。
- (二) 共同參與原則：全校員工共同推行，以全體學生為對象，隨時鼓勵、表彰善良。
- (三) 均衡發展原則：生活、學習緊密結合，注重均衡落實推行。
- (四) 公平合理原則：訂定合理獎勵制度，發揮見賢思齊功能。
- (五) 適情適性原則：獎勵時應依兒童之身心個別差異，適時、適當予以鼓勵、表揚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1、每班核發榮譽卡數每班人數×4。(可視情況再向教導處提出申請)

2、每班榮譽積分記錄表一張

(二) 本榮譽制度摸彩券獎懲方式：

1、由導師頒發每位學生一張，累積「榮譽卡」獎勵章十個章，可升級為摸彩券一張，其中獎勵章事項可由校內教師斟酌事實予以簽名或蓋章，切忌勿過於浮濫。

2、榮譽積分實施辦法：

(1)校內競賽：第一名 4 點 第二名 3 點 第三名 2 點 佳作 1 點 (評量滿分：1 點)

(2)跨校未達全市：第一名 6 點 第二名 4 點 第三名 3 點 佳作(入選) 2 點

(3)全市比賽(取三名時)：第一名 10 點 第二名 8 黑點 第三名 6 點 佳作(入選) 4 點

(4)全市比賽(取六名時)：同上，4、5、6 名比照佳作

(5)特優視同第一名；優等視同第二；甲等視同第三；之後成績視同佳作。(依實際比賽辦法調整)

(6)二人以上視為團體，團體得獎低一級獎勵，最低到佳作。

全市團體比賽：第一名(特優)：8 點 第二名(優等)：6 點 第三名(甲等)：5 點

佳作(優勝、入選)：3 點

(7)如自行參加私人機構比賽，低一級獎勵，最低到佳作。

※珠心算因屬私人性質且次數頻繁，一學期以一點為限。

※若有上述名次無法分別者，由教師會議統一規範。

(8)期末每記 1 點頒發 10 元獎勵。

(三) 學生合於獎勵優良事蹟者，由發現的教職員，核發獎勵章以茲鼓勵，詳列如下：

1、平時表現、生活常規良好，足為同學表率者。

2、愛護環境、惜物愛物，有具體行為者。

3、求學認真、學業優異或進步。

4、協助公差、擔任學校幹部，勤勞辛苦且認真者。

5、經常幫助他人、服務熱心、工作表現優良，負責盡職。

6、拾金不昧或其他誠實表現及學生其他足堪獎勵表揚之行為。

7、學習扶助表現優良者。

(四) 施行方式說明：

1、集滿一張即可於期末參加摸彩。(未蓋滿者不能參與摸彩。)

2、上學期末蓋滿者可延續到下學期。

3、榮譽積分每記 1 點由學校頒發 10 元以茲鼓勵。

五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市佳里區延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生榮譽積分記錄表 年甲班
113.09.04 修訂

姓名	項目									總 計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9										
10										
11										
12										
13										
14										
15										
16										
17										
18										
19										
20										
21										

實施辦法：

※個人比賽

- 1.校內競賽：第一名：4 點 第二名：3 點 第三名：2 點 佳作：1 點
- 2.跨校未達全市：第一名：6 點 第二名：4 點 第三名：3 點 佳作(入選)：2 點
- 3.全市比賽：第一名(特優)：10 點 第二名(優等)：8 點 第三名(甲等)：6 點 佳作(優勝、入選)：4 點
(取 6 名時，4、5、6 名比照佳作)

※團體賽

- 1.全市比賽：第一名(特優)：8 點 第二名(優等)：6 點 第三名(甲等)：5 點 佳作(優勝、入選)：3 點

※以上規則無法判定時，經公開會議討論決定。

◎本計劃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